

大清寶傳

同治辛未安徽  
敷文書局聚珍

大清律例根原序

名法之傳由來久矣舜典載五刑未詳其目。漢初約法三章說者以爲後世律令之始厥後自晉迄明代有改易率皆意矯前代之弊而得失互見未盡美善。

國朝

列聖相承律令迭經

欽定斟酌古今因時損益二百數十年來宏綱細目燦然備列纖悉無遺惟各省司讞者謹守

# 大清律例根原序

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蓋法一也。而用法之情不一。罪均也。而致罪之由不均。非有一成不變之條理。則貪虐之吏。得以上下其手。非有與時升降之權衡。則桀黠之徒。得以趨避其間。此所以有律而又有例。有例而又屢經修改者也。

國家明慎用刑。州縣官惟笞杖輕罪。得自專決。其殺傷及盜。凡應抵罪者。必由州縣而府而

現行通例而於律例源流問焉不能舉其詳深有缺然之憾。道光間崇荷卿中丞觀贊陝中出所藏律例按語一書刻於秦省一時治獄者翕然奉爲圭臬顧其書爲比部秘本世不多覲適哲嗣壽山廉訪陳臬來皖甫得讀其全書凡律例所原始前後所增刪條分縷晰瞭如指掌讀是書者苟能溯流窮源悉心研究古人所謂用法而知法外意者必於是得之有裨吏治夫豈淺鮮哉爰商之壽山重付剞劂俾司牧者各置座右以爲準繩而中丞嘉惠後學之心與壽山克紹先德之美於茲益著是爲序同治十年歲次辛未秋七月滿洲英翰謹序。

道而司次第覆鞠。然後定讞。讞定矣。然後分別題奏請。

旨飭部議復候取

上裁。慎之至也。顧余在軍二十餘年。意主威克。凡遇士卒有犯。輒用重典。雖屬在軍旅。有所不得已。而覈其情罪。何遽不可生。每一念及。爲之瞿然。迨陳臬皖江始親吏事。恆思於止殺之中。廣好生之意。惴惴焉。兢兢焉。惟恐失當。而皖中以兵燹之後。文卷毀失。概從權宜。其

官吏亦罕有熟精刑法者。可與講明而切究之。同治七年。忝攝撫篆。擢藩司。而長白裕君壽山。以臬使蒞皖。夙知其駁厯秋曹。曉習律令。暇與討論。獲益綦多。旣出其先德所藏律例。按語一書見示。蓋本積年增刪例案。摘其黃冊中。扼要數語。都爲一集。使覽者於例之昔輕而今重。昔重而今輕者。可以得其緣起。而深思其所以然之故。特是書向刻粵東海山仙館叢書中。而體例未定。不能開卷了然。

今特爲編次排比。仍以律爲綱。而列按語於下。並以近年所修改者。依類附焉。更名之曰律例根源。夫根者枝之所自苗。原者委之所自流。苟讀例而尋例之所由定。與其所由更。則本末賅洽。能得其意於法中。自能通其意於法外。庶於刑期無刑之義少有助乎。嗚呼。士大夫學古。入官動以讀律爲鄙事。迨身膺民牧。茫然無措。聽命吏胥。意爲軒輊。非援引舛誤。卽遷就情事。以強合之人。命闢天冥責。

至重。何若是其不慎也。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是書固已成事也。所願百爾君子。共紬繹之。苦其卷帙繁重。刊行未易。歲事先以集字板刷印數百部。分給各屬。而書數語。以誌焉。同治十年孟秋月新建。吳坤修謹序。

原序

律例一書爲古今用法之準繩流傳已久旨  
、奧詞嚴我

國家

列聖相承明刑弼教屢經

欽定并命臣工闡發精微詳加註釋每律一條下

載按語本末咸賅秩然不紊俾讀者尋繹其

原曉然於因時制宜之理豈非致治之良規哉此書鈔本向存刑部外間罕有觀者編筮

仕秦中聽斷之際。惟據現行通例爲準。而於律條之原委。例文之更易。茫如也。爰出重貲錄得全部。詳細繙閱。則所改從前諸例悉載無遺。其間刪改添纂之故。皆繫以按語。誌其年月。開卷了然。如視諸掌。因念此書卷帙雖繁。而源流畢備。實爲名法家用例之指南。當鐫梨棗。以廣其傳。又恐付諸鈔胥。或有亥豕魯魚之誤。遂囑孫灤泉貳尹悉心校勘。以聚珍板印之。凡兩經寒暑。始克成事。僅得二十

餘部。名之曰

大清律例按語。較之律例知源等書。更爲詳備。服官者苟能即是編而會通之。則庶幾引斷無歧。以仰副

聖主明慎用刑之至意。其於政治之裨益。豈淺鮮哉。是爲序。道光二十七年歲次丁未嘉平月

陝西鹽法道權攝糧儲道事長白崇綸荷卿氏書於青門官署

跋

右律例根原一書。比部所存。授而先大夫  
刊於秦中。曰律例按語者也。原書自雍正三  
年以至道光二十有五年。律則句梳字櫛。例  
之有所修輯者。沿流溯源。銖銖而稱之毫髮。

不踰夫矩我

朝

列聖之所以匡直輔翼而使民若其常有之性者悉  
於此加詳焉。舊本卷目按代各自爲編。次第

本末燦焉明備。不敏承乏西曹倣照現行  
律例綱目。合爲一編。於分門別類之中。仍以  
編年爲法。復續以咸豐同治兩次修改新例。  
附以督捕則例。共成一百二十四卷。非敢以  
意爲變易也。惟欲逐條原委。各以類聚。便於  
考證。而切於研求。以爲寡過地耳。夫  
聖人之律。所以傳天心而播之也。

聖人之例。所以循天理而達之也。律者萬世而不  
變。例者與時爲變通。是書距先大夫道光

丁未之刊。迄今二十有五年。其間昔因今革。  
昔損今益。

朝廷時中之蘊代。有發明而先大夫仰體  
聖主明刑弼教之至意。與夫誘掖後進之深心。追  
憶之而彌增忉怛矣。同治十年辛未歲八月

裕祿謹識於皖江臬署

大清律例根源總目

卷一

名例律上

卷二

名例律上

卷三

名例律上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上

卷六

名例律上

卷七

名例律上

卷八

名例律上

卷九

名例律下

卷十

名例律下

卷十一

名例律下

卷十二

名例律下

卷十三

名例律下

名例律下

卷十五

名例律下

卷十六

名例律下

卷十七

名例律下

卷十八

名例律下

卷十九

名例律下

卷二十

名例律下

卷二十一

名例律下

卷二十二

吏律職制上

吏律職制下

卷二十三

吏律公式上

卷二十四

吏律公式下

卷二十五

戸律戸役

卷二十六

戸律戸役

卷二十七

戸律田宅

卷二十八

戸律田宅

卷二十九

戸律婚姻

卷三十

戸律婚姻

卷三十一

戸律倉庫上

卷三十二

戶律倉庫上

卷三十三

戶律倉庫下

卷三十四

戶律倉庫下

卷三十五

戶律課程

卷三十六

戶律課程

卷三十七

戶律錢債

卷三十八

戶律市廛

卷三十九

禮律祭祀

卷四十

禮律祭祀

卷四十一

禮律儀制上

卷四十二

禮律儀制下

卷四十三

兵律宮衛

卷四十四

兵律軍政上

卷四十五

兵律軍政下

卷四十六

兵律軍政下

卷四十七

兵律關津

卷四十八

兵律關津

卷四十九

兵律關津

卷五十

兵律廐牧

卷五十一

兵律郵驛

卷五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五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四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五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六

刑律賊盜上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七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八

刑律賊盜中

卷五十九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一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二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三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五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六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七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八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九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一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二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三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四

刑律人命

卷七十五

刑律人命

卷七十六

刑律人命

卷七十七

刑律人命

卷七十八

刑律人命

卷七十九

刑律人命

卷八十

刑律人命

卷八十一

刑律人命

卷八十二

刑律人命

卷八十三

刑律鬪毆上

卷八十四

刑律鬪毆上

卷八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七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八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九

刑律罵詈

卷九十

刑律訴訟

卷九十一

刑律訴訟

卷九十二

刑律訴訟

卷九十三

刑律訴訟

卷九十四

刑律受贓

卷九十五

刑律受贓

卷九十六

刑律詐僞

卷九十七

刑律詐僞

卷九十八

刑律詐僞

卷九十九

刑律犯姦

卷一百一

刑律犯姦

卷一百一

刑律雜犯

卷一百二

刑律雜犯

卷一百三

刑律捕亡

卷一百四

刑律捕亡

卷一百五

刑律捕亡

卷一百六

刑律捕亡

卷一百七

刑律捕亡

卷一百八

刑律捕亡

卷一百九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一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二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三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四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五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六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八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九

工律營造

卷一百二十

工律河防

卷一百二十一

督捕上

卷一百二十二

督捕上

卷一百二十三

督捕下

卷一百二十四

督捕下

大清律例根原名例律目錄

名例律上

雍正年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畱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乾隆年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畱養親

力清律例稿原  
乾隆嘉慶

天文生有犯

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嘉慶年

五刑贖刑

應議者犯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道光年

五刑贖刑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犯罪免發遣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畱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咸豐年

徒流人又犯罪

同治年

犯罪存畱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名例律下

雍正年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乾隆年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嘉慶年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事發在逃

化外人有犯

加減罪例

稱與同罪

徒流遷徙地方

道光年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徒流遷徙地方

咸豐年

化外人有犯

徒流遷徙地方

同治年

給沒贓物

其犯罪分首從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根原吏律目錄

職制上

雍正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乾隆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嘉慶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咸豐年

濫設官吏

職制下

雍正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摺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乾隆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嘉慶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嘉慶道光同治三朝上諭

摺離職役

交結近侍官員

道光年

舉用有過官吏

管員赴任過限

同治年

貢舉非其人

公式上

雍正年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乾隆年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卷之三十一

四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睿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嘉慶年

棄毀制書印信

事應奏不奏

咸豐年

棄毀制書印信

事應奏不奏

公式下

雍正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乾隆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嘉慶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道光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大清律例根源戶律目錄

戶役

雍正年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刲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役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乾隆年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役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嘉慶年

人戶以籍爲定

立嫡子違法

道光年

人戶以籍爲定

田宅

雍正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乾隆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嘉慶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用地

道光年

盜賣田宅

婚姻

雍正年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乾隆年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嘉慶年

典雇妻女

居喪嫁娶

娶親屬妻妾

强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道光年

強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咸豐年

強占良家妻女

倉庫上

雍正年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支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乾隆年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削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遁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嘉慶年

多收稅糧削面

虛出通關硃鈔

那移出納

錢糧互相覺察

道光年

虛出通關碌鈔

那移出納

咸豐年

多收稅糧斛面

虛出通關硃鈔

那移出納

同治年

錢法

倉庫下

雍正年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則物

隱瞞入官家產

乾隆年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畧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嘉慶年

倉庫不覺被盜

收支畱難

轉解官物

隱瞞入官家產

道光年

轉解官物

咸豐年

轉解官物

同治年

轉解官物

課程

雍正年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廳兌課程

乾隆年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廳兌課程

嘉慶年

鹽法

道光年

鹽法

咸豐年

鹽法

同治年

鹽法

匿稅

錢債

雍正年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乾隆年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嘉慶年

違禁取利

道光年

費用受寄財產

市廛

雍正年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乾隆年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嘉慶年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道光年

市司評物價

咸豐年

私充牙行埠頭

大清律例根源禮律目錄

祭祀

雍正年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乾隆年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藝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嘉慶年

禁止師巫邪術

道光年

禁止師巫邪術

同治年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上

雍正年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服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乾隆年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服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儀制下

雍正年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乾隆年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庶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嘉慶年

服舍違式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道光年

服舍違式